

知识城凤湖中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5-2612) 补充公告

知识城凤湖中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5-2612)于2025年6月12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修改,发布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第9点	9.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 及时上传相关证件, 确保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 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 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无需提交相关资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企业信息的评	修改: 9.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u>技术负责人</u> 、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前及时维护、更新本企业信息, 及时上传相关证件, 确保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u>技术负责人</u> 、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信息、证件等能有效且被使用, 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 造成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无需提交相关资料。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业库

		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s://www.gzggzy.cn/qyxxdl/945453.jhtml ）	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 https://www.gzggzy.cn/qyxxdl/945453.jhtml ）
2	招标公告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详见招标公告原文附件二《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修改：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1《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3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2.1 资格审查文件（12）	11.2.1 资格审查文件（12）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修改：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30.2	条款号：30.2 修改类型：修改 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 条款号：30.2 修改类型：修改 30.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须知-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31.1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	删除修改。

		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6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6.5.2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规定执行；	修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的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2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修改：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8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3.1	37.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修改： 37.3.1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招标公告附件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3.1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	修改：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0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3.2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六《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即技术分）。	修改：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即技术分）。
11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3.3	4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 <u>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40分）+项目组织机构能力（40分）+企业资质（20分）</u> ”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删除
12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4.3.2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修改：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根据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44项 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第8点	详见招标文件原文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第8点。	修改：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2
14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七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附表七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修改：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3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不变，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 1：《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附件 2：《资格审查表》第 8 点

附件 3：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招 标 单 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知识城凤湖中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或者已过处罚期限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

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公司正式人员，都在本公司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委托近两年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五、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七、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八、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年的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九、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 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2、本格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主办方单位全称。

附件 2

原文: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扫描件。	

现文: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 <u>和技术负责人</u> 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u>和技术负责人</u> 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u>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u> 及《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扫描件。	

附件 3：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知识城凤湖中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100)	25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团队配置应能体现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专业匹配度、类似项目经验、团队稳定性等内容） <u>优得[19, 25]分。</u> <u>良得[12, 18]分。</u> <u>中得[5, 11]分。</u> <u>差得[1, 4]分。</u>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管理措施应根据本项目实际、结合企业优势编制，应响应项目需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的管理措施、危大分部分项管理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 <u>优得[19, 25]分。</u> <u>良得[12, 18]分。</u> <u>中得[5, 11]分。</u> <u>差得[1, 4]分。</u>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目标、变更管理措施、成本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 <u>优得[19, 25]分。</u> <u>良得[12, 18]分。</u> <u>中得[5, 11]分。</u> <u>差得[1, 4]分。</u>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5	对本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资金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投入规划、农民工工资保障、应急周转资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措施等） <u>优得[19, 25]分。</u> <u>良得[12, 18]分。</u> <u>中得[5, 11]分。</u> <u>差得[1, 4]分。</u> 不满足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2	价格因素 (100)	100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以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且高于成本警示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因素得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价格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定标 因素 得分	100	总得分（100分）=定标方案得分（100分）*定标方案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分）*价格因素权重（30%）。
----	----------------	-----	--

备注：

- 1、分值范围的解释:定标委员会对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评审时，定标因素表中“（*，*]”等分值，允许以整数进行评分（如1.0、2.0、3.0等，以此类推）。“（”表示不含本数，“]”表示含本数。
- 2、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